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层、10层、13层、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86-10-65219696 传真：86-10-88381869

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辅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现行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文件、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常辅股份书面确认和承诺，常辅股份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常辅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合理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常辅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

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常辅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常辅股份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常辅股份、公司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是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并且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9月27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李芸达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期限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至征集投票权期间截止日，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前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确认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一致同意以2023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18.4万股，股票期权为6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1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7元/份。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相关的议案，一致同意以2023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18.4万股，股票期权为6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1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7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定，2023年10月26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公告前1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4）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5）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8.4万股，股票期权为6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1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7元/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

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3号》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辅股份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数量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高山：

朱明：

2023年10月26日